

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本次关联交易与日常生产经营相关，按照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执行，价格由政府定价或市场价格为基础，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5 年 11 月 6 日，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徐东伟先生、李同正先生回避表决。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5 年第四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日常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拟增加预计金额	本次增加后2025年预计总金额	2025年1-10月实际发生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增加原因
--------	-----	-----------	-----------------	------------------	----------	------

向关联人 购买原材料	河南汇融 产业运营 管理有限 公司	3,500.00	3,500.00	1,025.84	0	向关联人 采购石英 砂原材料
---------------	----------------------------	----------	----------	----------	---	----------------------

注：上一年度公司与上述关联人未发生日常关联交易业务，2025 年实际发生金额数据未经审计，均为未含税价。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介绍

1. 河南汇融产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000580344490F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金融岛外环路 4 号投资集团新办公楼 12 层

法定代表人：孙彦军

注册资本：5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1 年 8 月 16 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园区管理服务；金属矿石销售；金属制品修理；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河南汇融产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融产业运管”）总资产 95,650.97 万元，净资产为 94,140.76 万元，2024 年营业收入为 373.46 万元，净利润为 958.41 万元。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汇融产业运管总资产为 46,158.39 万元，净资产为 44,198.52 万元；2025 年 1 月-9 月营业收入为 1,137.34 万元，净利润为 57.76 万元。（2025 年数据未经审计）

（二）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

截至目前，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投资集团”）持有公司 41.00%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河南投资集团持有河南省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100%股权，河南省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河南汇融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00%股权，河南汇融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有汇融产业运管 100%股权，汇融产业运管为河南投资集团间接控制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第（二）项的规定，汇融产业运管为本公司关联法人。

（三）履约能力分析

汇融产业运管具备按照约定履行与本公司上述交易的能力。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下属子公司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拟新增与关联方汇融产业运管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3,500.00 万元（不含税），主要交易类型为向关联人购买石英砂原材料，公司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与关联方签署协议或者按订单的形式进行交易。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的范围内。

公司下属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采购石英砂原材料，按照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执行，价格由政府定价或市场价格为基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平公正的原则。

四、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有利于充分利用双方的资源和业务优势，降低公司原材料采购成本。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将坚持市场化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或收入、利润来源不依赖上述关联交易。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7 日